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，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皇甫晓涛_____

张世兴_____

赵息_____

2017 年 10 月 16 日